

內政部「111年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第1梯次」綜合座談提案彙整表

一、日期：111年5月27日上午11:30 ~ 12:15

二、地點：線上視訊

三、出席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國籍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四、主席：林司長清淇

五、主席致詞：(略)

紀錄：賴怡涵

六、提案意見及處理情形：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1	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課員張良宜	原土耳其國人經許可歸化後，當事人要求提供歸化國籍一覽表至原屬國申請喪失國籍文件，請問該一覽表是否得提供民眾使用？	本部於許可民眾歸化國籍申請時，即會一併核發歸化國籍許可證書，該證書之用途係供民眾向原屬國申請喪失國籍時使用。惟如民眾表示其原屬國政府要求其提供歸化國籍一覽表，戶政事務所得於戶政資訊系統國籍行政作業下之功能列印提供民眾。
2	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課員劉慧雯	<p>一、A○○係甲監獄收容人，110年11月2日借提至乙監獄，A君原戶籍房屋所有權人於110年11月25日提出逕遷申請，經3個月又30天催告程序後A君仍借提於乙監獄。甲監獄表示收容人在乙地，乙監獄表示收容人係借提，非屬甲地，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所均不願處理收容人戶籍，此情況下A君之戶籍可否直接逕遷戶政事務所？</p> <p>二、B○○於110年12月14日經房屋所有權人提出逕遷申請，111年3月19日被羈押於看守所，但看守</p>	<p>一、本案說明如下： (一)按戶籍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矯正機關收容人有該條第1項經申請逕遷之情形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遷至矯正機關，不受同法第16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之限制。次按本部93年9月3日台內戶字第0930009958號函略以，房屋所有權人申請將監所收容人戶籍遷出，監所收容人為戶內人口或單獨戶，均可請其委託房屋所有權人、他人、或依據本部92年1月17日台內戶字第0920002083號函規定辦理戶籍遷徙登記，若其仍不辦理，得依戶籍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由監所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將其戶籍逕遷至監所。 (二)是以，經房屋所有權人等申請逕遷之民眾倘係收容人，得依上開規定將戶籍遷至矯正機關，至收容人倘因借提而於不同監所均有收容情形，應確認該收容人之管轄權歸屬為何監所後，據以辦理其遷徙登記事宜。如個案仍有疑義，請報本部釋疑。</p> <p>二、因看守所性質與矯正機關不同，經羈押者並非經判決確定於該處服刑，其居住地尚不明確，爰是類當</p>

		<p>所因收容人僅為被告身分，尚無確定刑期，故不便讓其設戶籍。若逾所有權人申請之期限後，B 君之戶籍是否可以直接逕遷戶政事務所？另若民眾被羈押在看守所中已逾四個月但刑期仍未確定，戶籍可否遷至看守所所在地址？</p> <p>三、依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要點第 4 點及鈞部 104 年 1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50285 號函，為保障收容人健保醫療權益，戶所每日於執行列印入出矯正機關人口通報處理紀錄表，收容人戶籍已辦遷出(國外)登記者，應先查明該收容人確實入境，並函請矯正機關確認當事人經收容且人別無誤後，代為辦理收容人遷入(矯正機關)登記；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將收容人入矯正機關通報資料函轉遷入地戶政事務所於個人現戶資料新增特殊註記。</p> <p>實務遇上述情況，本所透過系統查到收容人入境紀錄，電繫矯正機關確認當事人經收容，函請矯正機關及矯正機關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收容人辦理戶籍遷徙登記。矯正機關因收容人不願其戶籍遷入至矯正機關，無法強制收容人提出申請設籍，因而無法發文戶所，另電繫矯正機關戶籍地之戶所，可否依戶籍法第 17 條、第 48 條之 2 規定催告收容人，惟戶所承辦人告知，應依上開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由矯正機關發文戶所，再由戶所辦理收容人戶籍遷徙登記，另矯正機關及矯正機關戶籍地之戶所均請本所往後遇此情況，副本函請該機關辦理。</p> <p>建請鈞部對收容人不願主動申請設籍之情形，能有明確規範，以便戶所有所依循。</p>	<p>事人經房屋所有權人申請逕遷，於完成催告程序後，得將其戶籍逕遷戶政事務所，嗣判決確定後依其居住事實辦理遷入矯正機關或現住地。</p> <p>三、本案說明如下</p> <p>(一)按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遷徙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次按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收容人戶籍已辦遷出(國外)登記者，應先查明該收容人確實入境，並函請矯正機關確認當事人經收容且人別無誤後，代為辦理收容人遷入(矯正機關)登記。</p> <p>(二)倘戶政事務所經函請矯正機關確認當事人經收容且人別無誤，因收容人不願其戶籍遷入至矯正機關而拒絕提出申請，致矯正機關無法代為辦理，戶政事務所仍應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遷徙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p>
3	屏東縣屏東市戶所股長林瑞雅	<p>一、有關民眾申請簿頁改寫及記事刪減 1 事，理由為申請人之未成年子女現戶個人記事內容因原親權行使相關記事共 2 筆，事後又辦理 2 筆相關親權行使更正記事(第 1 筆錯誤原因</p>	<p>一、按戶籍登記記事登載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略以，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應於雙方當事人之戶籍資料均予記事，於未成年子女</p>

		<p>係原登記親權行使人為父母更正為母任親權行使人；第 2 筆錯誤原因係原親權行使人母死亡改為父，其中母死亡日期登打錯誤而更正補登)，申請人認為小孩個人記事內容過多而要求刪減，此類案件戶所可否依申請辦理執行簿頁改換及記事刪減作業。</p> <p>二、續上，若民眾申請簿頁改寫及記事刪減，係由受理地戶所傳真至戶籍地戶所辦理時，是否民眾應提出書面申請，填寫申請書。</p> <p>三、另，因性別變更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後，戶所是否主動執行簿頁改寫作業或應由當事人提出申請，填寫申請書始受理辦理。</p>	<p>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期間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同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戶籍資料換登或重建時，應轉載第 6 點至第 9 點及遷徙登記之記事。但遷徙記事於換登資料時，應保留最後一筆記事，其餘得免予登載。本案當事人現由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按上揭規定，原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及更正由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相關記事，得不予隨戶籍轉載。爰申請人如提出上揭記事資料換登時，應請其提出申請書，戶政事務所可本於職權，執行簿頁改換及記事刪減。</p> <p>二、按本部 105 年 12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45703 號函略以，有關出生別變更登記後簿頁改換寫作業，如當事人欲申請簿頁換寫，基於行政機關間行政協助與便民考量，得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將申請書傳真至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按上開規定，當事人如欲申請簿頁換寫，得由其出具申請書後辦理。</p>
4	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戶籍員蘇郁嫫	地政事務所對於已在現場之當事人欲申請權狀補發，仍會請當事人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後再返回地政事務所作為補發權狀依據，造成民眾不便與戶所負擔。	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第 10 款規定，「印鑑證明」為當事人免親自到場之替代措施，如當事人已親自到場辦理，自無須再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本司將函請地政司加強宣導，避免造成民眾不便。
5	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辦事員林惠慈	<p>一、申請歸化國籍時如一併檢具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件，其申請書之英文姓名順序係依喪失國籍文件繕打，倘菲律賓籍當事人喪失國籍文件所載英文姓名排列順序有兩種(其中一種與外僑居留證所載排列順序相同)，請問歸化國籍之申請書所載英文姓名順序應如何登載？</p> <p>二、國籍變更申請案須提供財力證明，如係提供存款餘額證明書，則有無基本最低金額之要求？</p>	<p>一、如遇此類情形，其申請書所載英文姓名順序以與外僑居留證相同。</p> <p>二、依據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本法所定生活保障無虞證明，申請回復國籍或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申請歸化國籍者，得檢具國內之動產資料由內政部認定之。實務上常見申請人提供存款餘額證明書作為其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是</p>

		<p>三、如民眾所提供之喪失原屬國籍證明文件正本已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惟中文譯本部分頁數係由民眾自行手寫翻譯，然中文譯本整份有經國內公證處公證，請問該份文件可否層轉貴部辦理核備？</p>	<p>類證明書因各地生活物價水準不同，爰無明定全國一致之最低金額，戶所同仁如於收受案件時，可協助確認該存款餘額是否可於當地維持一定期間之生活即可。</p> <p>三、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略以，文件如於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如文件為外文者，應一併檢附經外交部驗證、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由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本案中文譯本不論係由民眾自行手寫翻譯或由翻譯社翻譯，如確有經國內公證人認證即可。</p>
6	臺中市中西區戶政事務所辦事員劉翎潔	<p>持梅花卡之外籍人士如欲以高級專業人才資格申請歸化國籍，需先向移民署查詢其梅花卡核發依據，請問是否可以傳真方式向移民署查詢？如可，是否可提供傳真查詢表單供戶所同仁向移民署傳真查詢使用？</p>	<p>本建議案事涉本部移民署權責，本部戶政司業以 111 年 6 月 1 日內戶司字第 1110242306 號書函請該署研復，俟該署函復後，另案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7	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課員張慧君	<p>有關「國籍變更案件及實務分析」課程講義第 14 頁，民眾實際入境日是 106 年 2 月 27 日，移民署的居留證明書居留起日是 106 年 3 月 21 日，其於國籍系統內登載入出境日期，是需登載 106 年 2 月 27 日或 106 年 3 月 21 日？</p>	<p>關於課程內之舉例，如為計算申請人於國內合法居留期間是否有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其於國籍系統內登載民眾之第一筆入境日期，係登載其合法居留之起日(即 106 年 3 月 21 日)，以利系統正確計算。</p>
8	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戶籍員蔡慈芳	<p>外籍人士至戶所申請歸化國籍時，其所提憑外僑居留證之居留期限需剩餘多久？實務上因申請人經濟狀況不佳，希協助其於居留效期剩 1 個多月時申請歸化國籍，讓申請人免因頻繁換證多次繳納規費，惟經市府表示居留證效期過短可能會於審查期間導致居留證失效，是否可明確訂定受理申請案時其居留證效期應仍有多久之標準，供戶所同仁受理案件時參考。</p>	<p>戶所同仁如於收受外籍人士歸化國籍案件時，請協助確認當事人外僑居留證居留期限仍有 30 日以上效期，如將於 30 日內逾期，應請民眾先至本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辦理延期後再行申請。另如遇此類居留證效期將屆之案件，請儘速層轉本部並確實告知本部承辦人優先處理，以利於外僑居留證居留效期屆滿前，完成其歸化案件審理。</p>
9	臺南市府東區戶政事務所課員朱玉惠	<p>本所日前初設戶籍登記時因該案件尚未收到定居人口通報，受理同仁依其居住地定其身分別為大陸地區人民，即配賦統號第三碼為 9，戶政系統仍可驗證，並據以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因承辦同仁自行控管追查通報，經洽詢內政部移民署臺北服務站馬小姐表示，現行定居證附記欄之身分別已不再註記，惟本案是否因定居證之附註欄未註記當事人之身分</p>	<p>一、按戶籍法第 15 條規定：「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一、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經核准定居。三、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次按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p>

		別，致現行戶政資訊系統無雙重檢核機制，因而影響通報機制，致戶所未收受？另經馬小姐告知未來定居證不再註記當事人身分別時，戶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如何據以判別當事人之身分別及配賦何種統號？因事涉當事人權益重大，須釐清當事人身分別判斷標準，以為因應。	<p>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定居者，由本部移民署（以下稱移民署）核發臺灣地區定居證。</p> <p>二、依上揭規定，民眾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係經移民署許可定居、核發定居證後，始得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爰其究係以何種身分別申請在臺灣定居，自應依定居證之記載，如定居證漏未記載其身分別，請協助民眾向移民署辦理相關註記後再行登記，以正確戶籍資料。另經電洽移民署表示，現行定居證附記欄註記身分別之機制並未變更，該署核發定居證時仍會記載當事人之身分別，併予敘明。</p>
10	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辦事員張如	有關依國籍法第 3 條自願歸化者，無法依歸化前已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結婚證書於定居證加註外籍配偶姓名疑義案，建請移民署提前於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時，即針對已婚之自願歸化人將最新婚姻狀況證明列為應備文件	本建議案事涉本部移民署權責，本部戶政司業以 111 年 6 月 10 日內戶司字第 1110242294 號書函請該署研復，俟該署函復後，另案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	臺南市仁德區戶政事務所課員卓腕淇	<p>一、因音譯問題，當事人所繳原文譯本資料有不同中文姓名翻譯，另註記中文姓名更正；而外僑居留證及相關戶籍資料使用之中文姓名一致，並無中文姓名更正之情形。於申請歸化國籍時，刑事案件紀錄及移民署申請案是否需查詢原文譯本更正之中文姓名+出生年月日？</p> <p>二、國籍變更案件審查期間通常逾 30 日，為符合實務需要，建議修改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應繳證件，「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增加「建議提出國籍變更申請日距居留期限至少 60 日以上，以避免審查期間逾期」之描述。</p>	<p>一、本案申請人如於國內並無使用該音譯錯誤之中文姓名，應無在國內使用該音譯錯誤中文姓名犯罪或申請居留排配之疑慮，無須再於法務部刑事資料查證暨交換比對系統及本部移民署雲端資訊系統查證。</p> <p>二、查歸化國籍一覽表應繳文件點次 2 中，已有註明「居留期限屆滿前 30 日內，請先申請延長居留期限。」等相關文字。</p>
12	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一、按戶籍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之申請，由申請人以書面、言詞或網路向戶政事務所為之。」前項	一、有關戶籍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提登記之申請是否包含通訊申請 1 節，查本部 91 年 3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員簡淑芬

所稱的書面是否包含通訊申請？

0910070479 號函略以，查戶籍法第 30 條(現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46 條第 1 項(現行法第 47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登記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由上述條文可知，同法第 29 條(現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之申請，由申請人以書面或言詞向戶政事務所為之。」係指申請人以書面或言詞親自到所提出申請之意，旨在避免申請人非親自到所申請所衍生虛偽不實、錯誤脫漏情形，爰書面不包含通訊申請。

二、依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亦同。」前項所稱之利害關係人及應繳驗之證明文件未有相關規定，爰此，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之更正登記，因事涉民眾的身分變更，其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可否比照「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應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三、實務案例：利害關係人委託代書以通訊方式，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當事人出生別、補填養父姓名、……等，附繳地政事務所補正通知單(由委託人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戶所依附繳文件先行查證，如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後通知當事人；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即發函通知當事人，當事人不能或不為時才由利害關係人更正，惟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時，因涉及當事人身分之

二、有關所提何謂利害關係人及其申請更正登記是否可比照「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應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1 節，說明如下：

(一)查本部 83 年 6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8303008 號函略以，法律上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與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有直接利害關係者而言。

(二)另查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第 1 項)……並以戶籍登記申請書及留存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按年及村(里)分類裝釘存放戶政事務所。(第 2 項)」是以，如申請人具備上揭利害關係條件，得參照「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併同戶籍登記申請書歸檔。

		變更，為查驗其利害關係，是否於臨櫃時應提供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供戶所查驗，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13	高雄市仁武戶政事務所課員 楊鯉璋	因移民署已於今(111)年3月1日將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由「0800-024-111」改為「1990」，原熱線電話將於今年7月1日起停用，爰建議歸化測試題庫問題 153 選項 2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修正為「1990」	本案將錄案辦理，並於全面檢視歸化測試題庫相關內容有無其他須修正處後，一併修正。